

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電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茲因應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實務管理需求，檢討現行申請書圖文件及審核程序，爰擬具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設置廠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區位範圍之太陽光電發電廠，明定其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時應另檢附環境與社會檢核證明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針對太陽光電發電廠，其廠址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並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且為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並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相關原則者，增訂審查時所應符合之相關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